

刑事法判解

普通侵占罪與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之法律適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易字第709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將年終獎金新臺幣十萬元持至好友住家賭博，不意全部輸光，乃向警察機關謊報被搶。試問：甲之行為依刑法應如何處斷？

- (A) 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
 (B) 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
 (C)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二罪為想像競合
 (D) 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二罪為想像競合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係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構成要件。所謂「他人」，乃指特定之人，固非必須具體指出被誣告者之姓名；但須在客觀上可得確定其為某特定之人，始足當之。如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且依其所誣告之事實，亦無法認定其所指犯罪之人，則應成立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0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羅OO前往中信銀行重陽分行填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及遺失票據申報書時，係記載本件支票在店裡遺失，客觀上顯無從依其陳述特定涉犯侵占遺失物或竊盜罪嫌之人為何人，則其此部分所為，僅能成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爭點說明】

(一) 行為人藏匿借用他人之物不歸還之行為，成立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

1. 不法構成要件該當性部分，客觀上行為人借用而持有他人之物，主觀上其

藏匿不歸還並稱已遭竊取，其應係變更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具有侵占故意（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675號刑事判例參照），不法構成要件該當。

2. 行為人如無阻卻違法事由，且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二) 行為人如為隱瞞侵占事實而向警方報案稱遭竊之行為，成立刑法第171條第1項未指定犯人誣告罪：

1. 按刑法上誣告罪，刑法第169條第1項之誣告罪，係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為構成要件。所謂「他人」，乃指特定之人，固非必須具體指出被誣告者之姓名；但須在客觀上可得確定其為某特定之人，始足當之。如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且依其所誣告之事實，亦無法認定其所指犯罪之人，則應成立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此有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5058號刑事判決可稽。

2. 如行為人客觀上自行藏匿竊盜物，竟向警方報案遭竊，然其並未指定犯人之名，應屬未指定犯人之誣告行為，主觀上其對上述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具有誣告故意，不法構成要件該當。行為人如無阻卻違法事由，且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三) 行為人將成立上述兩罪，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論以數罪併罰（刑法第50條參照）。

【相關法條】

刑法第50條、169、171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